

公安工作宣传电子屏

合 同 书

买方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（甲方）

卖方：陕西鸿鑫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甲方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

乙方：陕西鸿鑫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由乙方负责甲方公安工作宣传电子屏事宜，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1、合同情况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一楼大厅及其他两个派出所的 LED 电子屏（Q1.8）购置安装，还包括旧屏改造安装在另外两个派出所，以上项目总体质保期壹年。

2、安装地点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一楼大厅一块新屏，长寿派出所一块新屏，宝平路派出所一块新屏，其他两个派出所安装旧屏。

3、承包范围：设备安装及调试正常，其他辅材等。

4、承包方式：按照谈判文件安装施工，执行包工包料，包质量，包安全。

5、工期：本合同工期为 30 日历日。

6、质量标准：按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标准。



二、甲方义务

1、安装前甲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对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

2、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底，拟定方案，交甲方审定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口头协商。

2、乙方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安装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合同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、严格执行安装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4、遵守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安装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做好安装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。

5、乙方在安装过程中需自行保证施工安全，防止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或物品损伤情况，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一概跟甲方无关。

6、安装中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各种设备管线。

7、安装施工过程中，应当采用警戒围挡，确保工作区域安全。

四、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本合同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按时供应到现场，经甲方验收。



五、关于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安装完工验收合格，待审计结束，双方一致无异议时，按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壹拾壹万伍仟元整。¥115000.00元。

六、验收

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安装完成后的检查与验收手续，验收期限为安装完成后7日内，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进行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乙方应补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，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乙方付甲方 500 元；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未付款的 3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款的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擅自拆改原有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经协商一致后，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安装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

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有争议，按合同法执行，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乙方二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7 月 1 日

乙 方：陕西鸿鑫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7 月 1 日